

#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项目名称：榆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综合视频监控平台运维服务项目

采购人：榆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采购项目编号：WDZB2025-1213

成交供应商：陕西创美先优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1.2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榆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受托人（以下简称“乙方”）：陕西创美先优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榆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综合视频监控平台运维服务项目；

1.2 项目地点：榆林市全境；

1.3 项目内容：

硬件运维：定期对全市 500 路视频监控设备进行巡检，包括摄像头、网络设备、存储设备等，及时发现并排除故障隐患，对出现故障的设备进行维修或更换，保障设备正常运行，定期对设备进行清洁、除尘、润滑等保养工作，延长设备使用寿命。建立完善的备品备件管理制度，确保故障设备能够及时得到更换。

软件运维：对视频监控平台软件系统进行日常维护，包括系统升级、漏洞修复、数据备份等，对平台数据进行存储、备份、清理等管理，确保数据安全可靠，对平台用户进行权限管理、账号管理、日志管理等，保障平台安全运行。

建立健全网络安全管理制度，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保障平台网络安全。

##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2.1 合同条款；

2.2 成交通知书、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

2.3 附录，即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伍拾捌万捌仟元整（¥ 588,000.00元）。

合同单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 四、结算方式:

甲方按以下方式向乙方付款: 分期付款

合同签订生效并达到付款条件后, 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额40%的预付款, 即人民币(大写) 贰拾叁万伍仟贰佰元整 (¥ 235,200.00 元); 验收合格后, 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剩余合同价款即合同金额的60%, 即人民币(大写) 叁拾伍万贰仟捌佰元整 (¥ 352,800.00元)。支付前, 成交人须向采购人提供对应支付金额的发票及支付申请。

#### 五、服务期限:

本服务合同期为1年: 即2026年0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若因不可抗力导致期限延误的, 合同期限顺延。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 六、服务承诺

谈判人向采购人承诺, 按照谈判文件, 投标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 七、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 中标谈判人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 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 依法向中标谈判人进行经济索赔, 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 应当赔偿给中标谈判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 八、验收

1. 供应商与甲方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5)19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2. 本项目在供应商通知服务履约完毕后进行验收。

3. 服务内容完成后先由成交人进行自检, 自检合格后邀请甲方进行验收。甲方确认成交人的自检内容后, 组织成交人(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最终验收, 验收时成交人应派员参加, 共同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 并承担相关责任(必要时采购人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



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有专业技术能力的专家对本服务项目进行验收，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成交人承担，需要国家法定检验部门进行检验或验收的由成交人负责联系）。

4. 验收依据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

5.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并向采购人提交所有资料，以便使用单位日后管理和维护。

## 九、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 十、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投标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本项目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二、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十三、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 十四、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6年1月2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合同签署页：

甲方： 榆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乙方： 陕西创美先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

的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鼓楼支行

账号： \_\_\_\_\_

账号： 102888338423

电话： \_\_\_\_\_

电话： 13581538136

